

雜草管理工作承攬合約

第1頁 共1頁

翔科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臺灣社區協力農業協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下列工作，茲經雙方同意，特訂立下列條款，以茲遵行：

一、工作名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案業主）委託翔科事業有限公司進行之「115 年度新竹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

二、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三、工作內容：

（一）執行轄內非農地之環境雜草清除作業：參考環境部「非農地（非農用）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維護轄內已建置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示範點 1 處（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預防性防治、物理性防治、地被植物管理法、生物性防治等雜草綜合管理策略。

（二）新增轄內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示範點：

- 1.盤點本市舊港島之間置公有土地，選定至少 1 處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及 1 處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基地，共 2 處。
- 2.集結社區的住戶共同參與。
- 3.進行社區田野調查，深入瞭解當地社會人文及自然環境等，盤點周邊可用資源納入基地規劃之參考。

（三）訓練課程與工作坊

辦理至少12小時訓練課程與工作坊，課程內容包括：

- 1.樸門永續設計的設計概念與方法。
- 2.可食地景、植物群（plant guild）的規劃與實作。
- 3.堆肥的理論與實務。
- 4.行動雞舍的設計與製作，雞隻飼養的基礎知識。
- 5.碎木枝（料）的應用。
- 6.其他，如：增加土壤有機質或改善土壤結構等相關課程。

（四）示範基地建置

- 1.基地整理：以電動割草機除草，廢棄物、垃圾清理乾淨。
- 2.基地帳量、區位分析與地圖繪製。
- 3.資材（棧板、竹材、碎木枝（料）、級配等）取得與運送。
- 4.建置行動雞舍（含雞隻進駐）。
- 5.基地內可食地景、植物群（plant guild）之規劃與施作。
- 6.雜草堆肥製作與工作區域規劃。
- 7.其他關於景觀美學、休閒遊憩、食農教育、社區營造與生態環保之設施規劃。

（五）維護管理團隊進駐

維護管理團隊為鄰近社區民眾組成的志工團隊，應全程參與並投入示範基地的建置。

（六）辦理環境雜草綜合管理宣導活動（含成果發表會）

- 1.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或操作手冊，以利推廣公私部門持續參與，或媒合企業加入認養。
- 2.基地建置完成後，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會（含提供至少 1 則新聞稿）。
- 3.規劃辦理新竹市民眾環境雜草綜合管理活動，含前述訓練課程與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等，合計至少 10 場次，總參加人數達 500 人以上。

（七）其他配合事項

- 1.配合環境部推動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相關業務，包括：業務相關配合執行事項、資料填報、會議參與等。
- 2.配合轄內機關或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加強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之推動與宣導。
- 3.配合環境部及本局相關計畫執行作業。
- 4.推動建立不使用除草劑示範區及加強推廣建立安全操作電動割草機作業示範區。

雜草管理工作承攬合約

第2頁 共1頁

四、服務費用：總計新台幣 800,000 元整 (包含供膳、場地、保險等所有費用)

五、付款辦法：

- 1.第一期款：本計畫簽約完成後，甲方支付工作服務費用 20% 予乙方。
- 2.第二期款：完成本計畫工作進度 50%，並經本案業主審查通過後，甲方支付工作服務費用 30% 予乙方。
- 2.第三期款：完成本計畫工作進度 100%，並經本案業主完成結案驗收後，甲方支付工作服務費用 50% 予乙方。
- 3.乙方於請領上述服務費用時應開立以甲方為買受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或提供相關之證明單據；甲方於收到並審核上述發票或收據或相關之證明單據無誤後，於十個日曆天內給付。

六、雙方約定事項：

- 1.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更動或增加工作項目及內容，如因本案業主要求而需更動工作內容，應重新議價。
- 2.前述各項工作辦理方式（含各項設施及活動規格）在符合本案業主需求之前提下，由乙方決定辦理方式並全權負責。
- 3.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訂約人：

甲 方：翔科事業有限公司

乙 方：臺灣社區協力農業協會

負責人：林暉翔

負責人：陳建泰

地 址：新竹市北區北大路169 號 7F-1 地址：新竹市北區光華南街76號1樓

統一編號：12788144

統一編號：50732803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2月1日